

九江市柴桑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

柴文明委〔2021〕5号

关于表彰2021年“柴桑好人”的决定

各乡（镇、场、区、街道、中心）党（工）委、区委各部门、区直及驻区各单位党组织：

近年来，全区各地、各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涌现出一批敬业奉献、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孝老爱亲等先进个人，引领了社会风尚，凝聚了道德力量。

为进一步发挥身边好人榜样示范作用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有关部署，区文明委组织开展了2021年“柴桑好人”评选活动，

经过组织推荐、综合评议、媒体公示等程序，区文明委决定授予蔡灿金等 10 名同志“柴桑好人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继续发挥示范作用，进一步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各地、各单位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，坚持重在建设的方针，创新形式、丰富内容，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、宣传、关爱、礼遇身边好人活动，把“柴桑好人”的榜样力量转化为人民群众的生动实践，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、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，为我区打造“赣北眉目地、兴旺大柴桑”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道德支撑。

附件：2021 年“柴桑好人”名单

九江市柴桑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

附件

2021 年“柴桑好人”名单

1. 邓见亮（敬业奉献类）城子镇彭湾村红色遗址讲解员；
2. 李 佩（敬业奉献类）柴桑区人民医院呼吸肿瘤内科护士长；
3. 徐珍孟（敬业奉献类）岷山乡分水村村医；
4. 周炉旺（敬业奉献类）柴桑区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；
5. 乔计冯（见义勇为类）柴桑区志愿警察协会志愿者；
6. 石春松（见义勇为类）柴桑购物广场经理；
7. 蔡灿金（助人为乐类）柴桑区红十字志愿者协会志愿者；
8. 商建锋（助人为乐类）柴桑区卫健委干部、志警协会志愿者；
9. 黄腊梅（孝老爱亲类）城门街道红旗办事处居民；
10. 王丽华（孝老爱亲类）柴桑区第六小学教师。